

#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

兴署办发〔2022〕51号

##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兴安盟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，盟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兴安盟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兴安盟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工作要求,积极应对疫情对文化旅游产业的冲击,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稳链补链强链,促进全盟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复苏,实现高质量发展,制定以下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按照补链、稳链、强链的总体思路,做大做强做优文化旅游产业,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链良性发展。

## 二、扶持内容

(一)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文化旅游重点项目。对新落地且投产运营的旅游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给予奖补,即,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(含3亿元)的,按照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的50%给予奖补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;3亿元以下、1亿元以上(含1亿元)的,按照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的30%给予奖补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1亿元以下、3000万元以上(含3000万元)的,按照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的10%给予奖补,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二)加大品牌创建支持力度。对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,一次性奖励500万

元；对新创建国家滑雪旅游度假地、国家级休闲旅游街区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、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、全国研学旅行示范基地、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、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，一次性奖励300万元；对新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、自治区滑雪旅游度假地、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区、自治区级休闲旅游街区的，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对新创建5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、5星级酒店、5A级旅行社、甲级民宿的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新创建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、4星级酒店、4A级旅行社、乙级民宿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新创建丙级民宿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新创建3星级酒店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（三）推动文化旅游消费转型升级。鼓励企业设计开发文化旅游商品，在国家级评比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；对开发特色文化旅游商品，且获得“内蒙古礼物”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（四）促进乡村旅游发展。对新创建的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、村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；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镇、村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创建的5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（五）做热秋冬季旅游市场。在秋冬季（10月1日至来年4月30日），对旅行社组织盟外游客到我盟，至少游览1家A级景区，并在星级酒店（包括备案民宿、备案露营地、星级接待户）住宿的，

按照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补；依托携程平台，从机票（火车票）、酒店住宿、餐饮购物、景区门票等方面，对来我盟的自助旅游游客通过对订单进行“折扣 + 满减”的方式进行补贴，共补贴 200 万元，补完即止。

（六）支持开通旅游包机（切位）、旅游专列和大巴车。对旅行社通过旅游专列组织盟外游客（不低于 180 人/列）到我盟，至少游览 1 家 A 级景区，并在星级酒店（包括备案民宿、备案露营地、星级接待户）住宿的，给予旅行社奖励。旅游专列运行距离在 800 公里之间的按照每人 8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运行距离 800 公里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通过包机、切位等（不低于 20 人/团）或旅游大巴（不低于 50 人/团）方式组织盟外游客到我盟 A 级景区游览，并在星级酒店（包括备案民宿、备案露营地、星级接待户）住宿的，参照旅游专列奖励模式给予旅行社奖励（交通补贴政策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）。

（七）鼓励开发“通用航空 + 旅游”产品。鼓励旅行社发展“通用航空 + 旅游”业务，与通用航空机场合作开发观光游、主题游、体验游等“通用航空 + 旅游”业态和产品，组织盟外游客到我盟，至少游览 1 家 A 级景区，并在星级酒店（包括备案民宿、备案露营地、星级接待户）住宿的，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（八）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。对获得国家、自治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旅游执法人员、红色讲解员、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、二、

三等奖的,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;对旅游执法人员、红色讲解员、旅游从业人员参加自治区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。对新取得特级、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导游证,且在我盟从事导游工作满一年,且带团次数不少于10次的的导游员,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、0.3万元。对考取民宿管家、研学旅行指导师资格证的,且在我盟从事民宿管家、研学旅行指导师等工作满一年的,一次性奖励0.5万元。

### 三、其他

(一)本方案涉及的经营主体必须手续齐全,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旅游投诉发生,个人无诚信不良记录,无违规重大行政处罚。对手续不齐全,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有诚信不良记录,有违规重大行政处罚和发生游客投诉经核实与实际相符的不予奖补。

(二)本方案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(三)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一年。

---

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---